在矯正機關委託證明書

本人(民國年月日生),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
親至貴所辦理,特委託
□ 一、遷徙登記
□遷入□住址變更□初設戶籍,地址:縣(市)鄉(鎮、市、
區)
里(村)鄰路(街)段巷弄號樓之
□出境遷出登記 □分戶登記 □合戶登記身分登記
□ 二、身分登記(應依規定繳附相關文件)
□出生登記 □認領登記 □收養登記 □ □ 24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
□終止收養登記□結婚登記□離婚登記□ 本格登記□ 本格登記□ 本格登記
□監護登記□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□死亡宣告登記
□ 三、國民身分證換領、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年月日在遺
上 二、國民才分證揆領、補發國民才分證(民國+
□ 四、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□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□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□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□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□ 五、户籍謄本
申請之(全戶、部分)戶籍謄本份
□記事省略。
□記事不省略: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
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:
□ 六、門牌
□編釘(□初編 □増編 □改編 □合併)
□整編證明份 □門牌證明份
□補發
□ 七、原住民身分
□取得 □變更 □回復 □喪失 登記 / / 得 得 \ \
□ 八、其他(請敘明)
此 致
委 託 人: 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图 月 角 八 松 从 , 始 贴 。
0.027
受委託人: (簽章) 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 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電話:
电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上於 1 上 从 上 * 1
收容人指紋核對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場会機
號核對人主管關
收容人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: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,若勾「其他」者,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,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,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,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,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26日台(83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